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岩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1-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《关于 2021 年 1-3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